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19-040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于2019年3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邓伟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邓伟栋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当选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六日

附件：

邓伟栋先生简历：

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南京大学大地海洋科学系自然地理专业，研究生理学博士。1994年至1997年任职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管理局；1997年至2005年任职中国南山开发集团，历任研究发展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06年至2009年任赤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妈港仓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至2011年任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企划与商务部总经理；2011年至2015年任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至今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

截至目前，邓伟栋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邓伟栋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深圳市招广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邓伟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邓伟栋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邓伟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